

宏观政策如何发力

——今年二季度怎么干(下)

本报记者 曾金华 陈果静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今年一季度，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助力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也要看到，近期世界局势复杂演变，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经济面临新的困难。

下行压力之下，宏观政策如何应对？专家建议，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稳投资等宏观政策实施力度，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2年宏观政策进行了重要部署，特别强调“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在各种不利因素交错的复杂局面中，今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开局，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助力力来自一系列宏观政策的有效实施。

财政政策充分体现了提升效能和更加精准、可持续。预计2022年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安排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1万亿元、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近9.8万亿元等。

值得关注的是，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进度加速，有力支持经济稳增长。从财政支出看，今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6.3万亿元，同比增长8.3%，为预算的23.8%，进度比去年同期加快0.3个百分点。同时，一季度各地发行专项债券1.25万亿元，占提前下达额度的86%，比去年增加了1.23万亿元。

“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既有量的增加，也有质的提升。从一季度各项数据看，积极的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副部长冯彬表示。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发力适当靠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8.3万亿元，同比多增6636亿元。3月末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分别为9.7%和10.6%，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7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同时，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等重大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面对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二季度宏观政策总体取向如何把握？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认为，政策力度上，财政和货币政策要更加积极。“尽管去年四季度以来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但当前新的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亟需政策加码，对冲需求下滑。政策出台和落地要尽量靠前，助力实现全年5.5%左右的增速目标。”罗志恒说。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分析，一方面，要充分落实前期出台的宏观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和经济社会运行；另一方面，各方要继续推进宏观政策靠前发力、积极作为，利用财政、货币组合式政策应对新的困难和挑战。“我国依然有相当的政策储备和调控手段应对压力。”何代欣表示。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用好政策工具箱、打足提前量，早出台政策，早下拨资金，早落地见效，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财政部部长刘昆近日表示。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润星科技是一家专注大型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与制造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于机床制造行业付款周期较长，几家供应商不得已准备减少对其供货，这将影响整个产业链畅通运行。3月28日，润星科技在上海的一家供应商，通过线上渠道使用“建行e贷”供应链融资服务，当天贷款就到账，不仅解决了供应商的资金难题，同时帮助润星科技保持了原材料供货稳定。

同样受益于政策“雪中送炭”的还有福建省东山县向阳盐场，他们在4月1日收到了一笔3.84万元的留抵退税款。“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第一天，退税款就到了我们账户。新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给我们这些面临困难的小微企业实实在在的帮助。”向阳盐场负责人李秋明说，退税直达企业让企业转型发展底气更足了。

这两家企业的经历，正是财政、货币政策大力助企纾困的缩影。进入4月份以来，一系列纾困政策“开足马力”：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仅半个月，就有超过4200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人民银行、外汇局出台23条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加快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截至4月中旬已上缴6000亿元，主要用于留抵退税和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将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农业生产和能源保供增供，推出科技创新再贷款和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增加1000亿元再贷款支持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储能，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民航专项再贷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在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背景下，金融纾困相关措施有助于缓解接触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受困人群等微观主体的现金流压力，‘放水养鱼’，更好实现保市场主体和稳就业的政策目标。”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说。

规模达1.5万亿元的留抵退税，将在二季度继续深入实施，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要求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

协同发挥政策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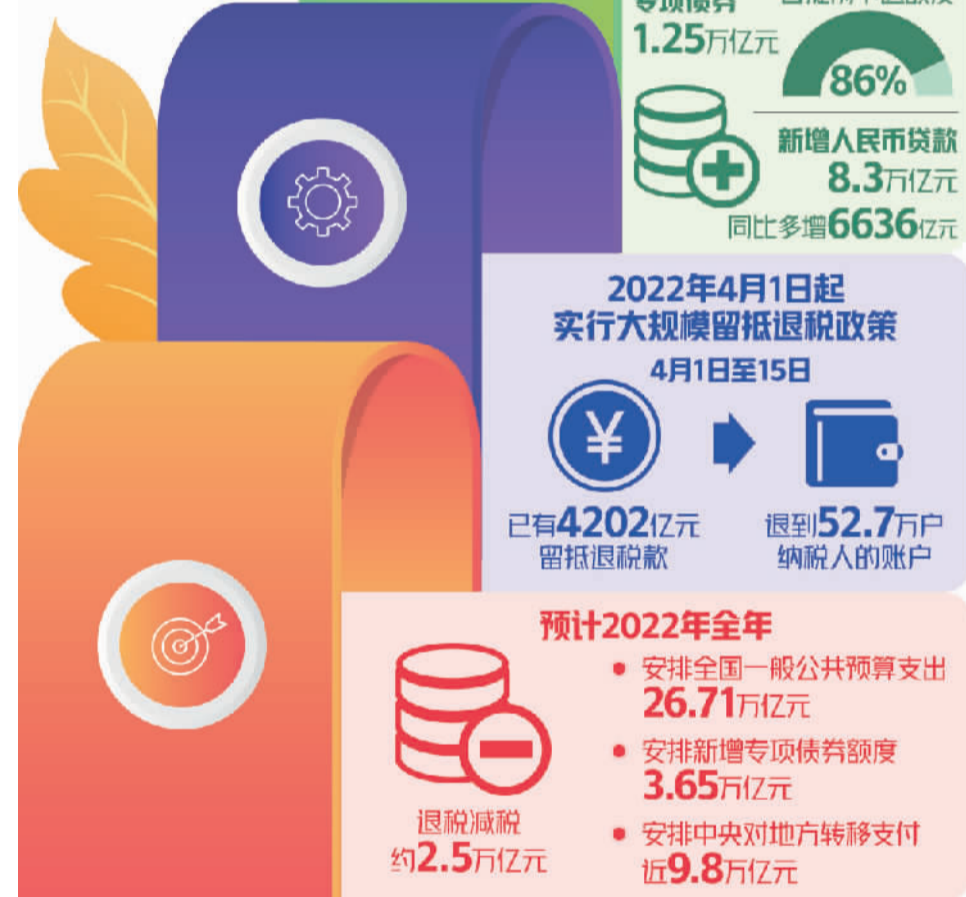
作为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专项债券在稳增长、稳投资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今年在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方面，政策发力靠前的特点明显。一季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中，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157亿元、交通基础设施2316亿元、社会事业2251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016亿元、农林水利1004亿元、生态环保468亿元以及能源、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251亿元，对稳定宏观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专项债券发行“时间表”：去年提前下达的额度，今年5月底前发行完毕；今年下达的额度，9月底前发行完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加强工作指导，要求各地统筹做好专项债券发行、拨付和使用工作，特别是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好地方政府债券的推动作用。

对于接下来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一是密切关注物价走势变化，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二是密切关注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兼顾内外平衡。同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专家普遍认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进一步协同配合、发挥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共同支持稳增长，继续加大实施力度。”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认为，财政政策要减税、退税与降费并举，增大民生、科技、基建等支出；货币政策配合财政发力，二季度可能会通过扩大逆回购力度、超额续作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宽松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运用储备政策工具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热评

当前，对房产中介的规范化常态化治理已经迫在眉睫。要想从根本上遏制二手房中介交易乱象，必须从深层次治理房产中介垄断房源等行为。有关部门除了对房产中介保持高压监管态势，还应进一步简化房屋交易流程、降低交易门槛。

郭存举

今年以来，全国多座城市出台楼市松绑政策，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不过，一些不良房产中介暗箱操作行为屡禁不止，二手房中介费居高不下，影响市场交易秩序，需引起各方高度重视。以北京为例，某头部房产中介收费标准长期维持在总房价的2.7%左右，购买一套价格千万元左右房子，仅中介费就达到30万元左右。

客观来讲，房产中介为买卖双方提供诸如房源信息、协助看房、合同签订、过户办理等项目服务，同时能通过专业知识帮助买卖双方规避风险，在交易过程中的确能发挥一定作用，但其获得的高额佣金和其创造的价值并不完全相符。市场经济中，价格由价值决定，也会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这本无可厚非。但必须看到，房产中介之所以能够堂而皇之收取高额中介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房源形成事实垄断。也就是说，高额中介费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中介机构故意制造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凭借其垄断地位定出不合理价格。

具体来看，优质房源是房产中介竞相争夺的稀缺资源，一些中介往往对卖房者提出独家代理售房要求，房源一旦被某中介拿下，便打上“独家房源”“VIP服务”等标签，成为牵制购房者的筹码。虽然多地推出调控举措，对这种行为进行规范，但目前不少中介仍在暗箱操作。因此，与服务费价格相比，房源才是房产中介真正的核心竞争力，中介获得了更多优质房源，也就夺得了佣金定价权，中介费“一口价”乱象的出现便不足为奇。

需要警惕的是，现实中，房产中介往往扮演浑水摸鱼的角色。在房价上涨时，他们会捂房惜售，把优质房源信息隐藏起来，等到价格涨到一定程度再推出。为了促成交易，中介甚至以虚假楼市成交报告作为幌子，歪曲调控政策精神，刻意制造恐慌情绪，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

当前，对房产中介的规范化常态化治理已经迫在眉睫。要想从根本上遏制二手房中介交易乱象，必须从深层次治理房产中介垄断房源等行为。比如，杭州曾推出二手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购房者在注册后，即可直接和房东取得联系，自行看房、洽商房价。现实中，也有相互信任度高的买卖双方不通过中介直接交易。短期看，虽然全面取消房产中介并不现实，但各地可在此经验基础上继续探索，形成良性的市场化竞争机制，倒逼恶性竞争退出市场。

总之，要实现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有关部门除了对房产中介保持高压监管态势，还应进一步简化房屋交易流程、降低交易门槛；而作为二手房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房产中介应在优化服务内容和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冗长晦涩看不懂，不点同意用不了——

坚决破解App协议乱象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相关调查显示



在用户首次下载使用软件时部分软件会就隐私协议给用户“挖坑”：

- 第一“坑”：不同意就不能使用软件
- 第二“坑”：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隐私协议
- 第三“坑”：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开始收集个人信息
- 第四“坑”：用户无法及时得知隐私政策内容更新
- 第五“坑”：个人信息转送第三方

你是否也遇到过这种情况？首次下载使用App时，总要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选项，不点同意用不了；上万字的App用户协议，你仔细阅读过吗？协议中的关键条款，你理解吗？原本是立足保障用户知情权、同意权的操作，如今却因冗长文本的协议令人烦恼。App用户协议如何才能提升用户体验？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的重要体现，App用户协议是保证个人用户知情权的重要手段。同时，它还发挥着约束平台企业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和配合监管的重要作用。用户协议看似完备详尽，实则冗长复杂且难懂，大大超出一般用户的接受范围。要么同意使用，要么不同意不再使用产品服务，这就是App用户协议的“单边逻辑”。有研究机构调查显示，77.8%的用户在安装App时“很少或从未”阅读过隐私协议。

冗长协议是否违反了公平原则与契约精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认为，作出判断要依据协议的具体内容。“一看是否符合对用户权利和利益限制的最小必要原则，二看是否超越了用户的合理期待，三看是否对于比较重要的权利和利益限制存在明确提示，四看是否给出便捷清晰的解释，包括某些情况下设置一些可供用户选择的退出机制。”

法律赋予用户充分的选择权，禁止以提供产品或服务为由强制获取用户同意。但本着使用为先的原则，大多数用户在面对过于冗长晦涩的App协议时，只能无奈点击同意。专家建议未来

各方应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欣认为，App用户协议应清晰、准确、完整地描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在操作层面，App应严格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增加个人用户不同意其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仍可使用选项，或依据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以及最小化处理原则修订“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去除对用户非必要信息的采集和使用。

法院判决曾有明确规范。之前，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胡女士诉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赔偿的同时，就要求被告应在其运营的携程旅

行App中为原告增加不同意其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仍可使用选项，或对“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进行修改。

张欣表示，当用户撤回授权同意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就不应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尤其在基于个人信息推送商业广告的场景下，更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在积极鼓励App企业自我规制、良性合规的基础上，监管机构也应开展定期抽查、专项整治的系统性治理措施，适时创新技术治理方式，加强技管结合，比如工信部上线运行了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张欣建议，还应切实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建立科学有效的问责机制，从源头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治理。



4月26日，在四川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李时坝村，村民帮慈康家庭农场采收白萝卜。近日，青神县青竹街道通过家庭农场带动，利用河沙地成片种植的春季白萝卜喜获丰收，家庭农场抓紧组织采收销往省内外，以满足即将到来的“五一”假期市场需求。

姚亮亮摄(中经视觉)